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附上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重選董事	2
III.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9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V. 推薦建議	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執行董事：
劉涵先生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廖劍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關浣非先生
譚岳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敬啟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變動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II.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生效:

- (a) 李航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b) 王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該等委任及辭任之詳情載於第一份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a) 嵇可成先生、邱偉隆先生、王振江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b) 王慧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d) 譚岳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該等委任及辭任之詳情載於第二份公告。

鑒於若干董事變更,原通告所載第2(i)、(ii)及(iii)項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因此，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及譚岳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盧文端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盧文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小東先生

王小東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成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彼先後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擁有近二十年的管理工作經驗，且熟悉企業管治。王先生持有天津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王先生可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劉涵先生

劉涵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劉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劉涵先生在香港市場，特別是保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有著較為豐富經驗及管理實踐，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新華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投資管理工作。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旗下海外資產管理平台—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中車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重慶中車交通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涵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劉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4,9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劉志杰先生

劉志杰先生，44歲，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劉志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他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個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

董事會函件

劉志杰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劉志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劉堯先生

劉堯先生，33歲，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劉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先後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房地產企業、上市公司投資開發部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部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的多個公司及部門工作。彼亦曾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門和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掛職交流，具備會計、證券、基金等多項執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地產、投資及證券工作經驗。

劉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劉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董事會函件

廖劍蓉女士

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48歲,於二零零三年通過湘潭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習,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辦公室副主任及編輯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先後任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部相關部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任長沙銀行銀德直屬行行長,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任長沙銀行總行領導班子成員(副行長級)。自二零一八年起,彼先後擔任佳兆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佳兆業證券公司副總裁及佳兆業(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QFLP公司)董事。彼已於會計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於中國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彼先後在行政綜合與人力資源管理、金融管理,特別是銀行經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較為豐富的實踐經驗,以及對香港市場的投融資管理方面也有了一定的認知。

廖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廖劍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董事會函件

盧文端先生

盧文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出任榮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同時，盧先生亦擔任榮利箱包有限公司董事長、榮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在公職上，盧先生乃中國僑聯副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至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另外，盧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盧先生亦被委任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在二零一五年，盧先生被任命為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會長。盧先生也在二零一六年被提名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由於盧先生多年對社會的貢獻，令其獲得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及太平紳士等榮譽。

盧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3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譚岳鑫先生

譚岳鑫先生(曾用名:譚月興),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湖南長大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技術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湖南鑫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譚先生擁有30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投資領域涵蓋房地產、醫療養老、環境保護、商業運營等行業。

譚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盧文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任何與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盧文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彼等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III.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盧文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且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遞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尚未遞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倘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所載建議重選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盧文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i) 倘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9(1)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V.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盧文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覽，以便了解投票安排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覽。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原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決議案項下的新決議案取代：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王小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志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重選廖劍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重選盧文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譚岳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應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2項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9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一節。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